

## 附件：自製自用飼料戶飼料添加物使用紀錄簿

日期		配製之飼料		使用之飼料添加物			操作者 (簽名)	備註
年月日	時：分	名稱	重量 (公斤)	商品名稱及 登記證字號	添加量 (公克)	販賣業者		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批次配製飼料均應填寫本紀錄簿。

二、配製之飼料：請填寫哺乳豬、三十公斤以下小豬、超過三十公斤未滿

六十公斤中豬，或六十公斤以上大豬，或雞、鴨、鵝用飼料，或

養殖之水產動物種類。

三、使用之飼料添加物：其商品名稱例如乳酸菌、酵素、保存劑等產品名

稱。

四、本紀錄簿應保存二年，以供查核。